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林吟晏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8225216#8809；警用
721-2996

電子信箱：yinyen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打詐字第11300080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部函轉「偽冒樂齡學習中心粉絲專頁」進行投資詐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大部113年6月17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32402096號函。

二、大部提供之偽冒樂齡學習中心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61560641677033>

），本局於6月18日檢視165全民防騙檢舉詐騙廣告專區已通報Meta公司審核，於同日下午13時許已回復該粉絲專頁無法在臺灣顯示。

三、檢視連結之涉詐投資網站Nexus（<http://www.nexussec.com>），本署165反詐騙平臺已有民眾報案紀錄，該網域已通報電信業者完成停止解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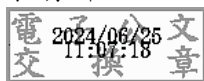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署165全民防騙官網設立之「檢舉詐騙廣告」專區，提供民眾管道檢舉Facebook、Google（含YouTube）詐騙廣告並附有檢舉教學簡報可供參考；如遇民眾洽詢檢舉詐騙廣告事宜得透過本署165全民防騙官網「檢舉詐騙廣告」專區提



供對應網址連結及佐證截圖完成檢舉，本署於審核後將移
請相關網路平臺業者進行停權或下架處置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